

#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新版Q&A（圖卡版）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110年5月版

# 目錄

（本圖卡相關內容，可參照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」）

【1】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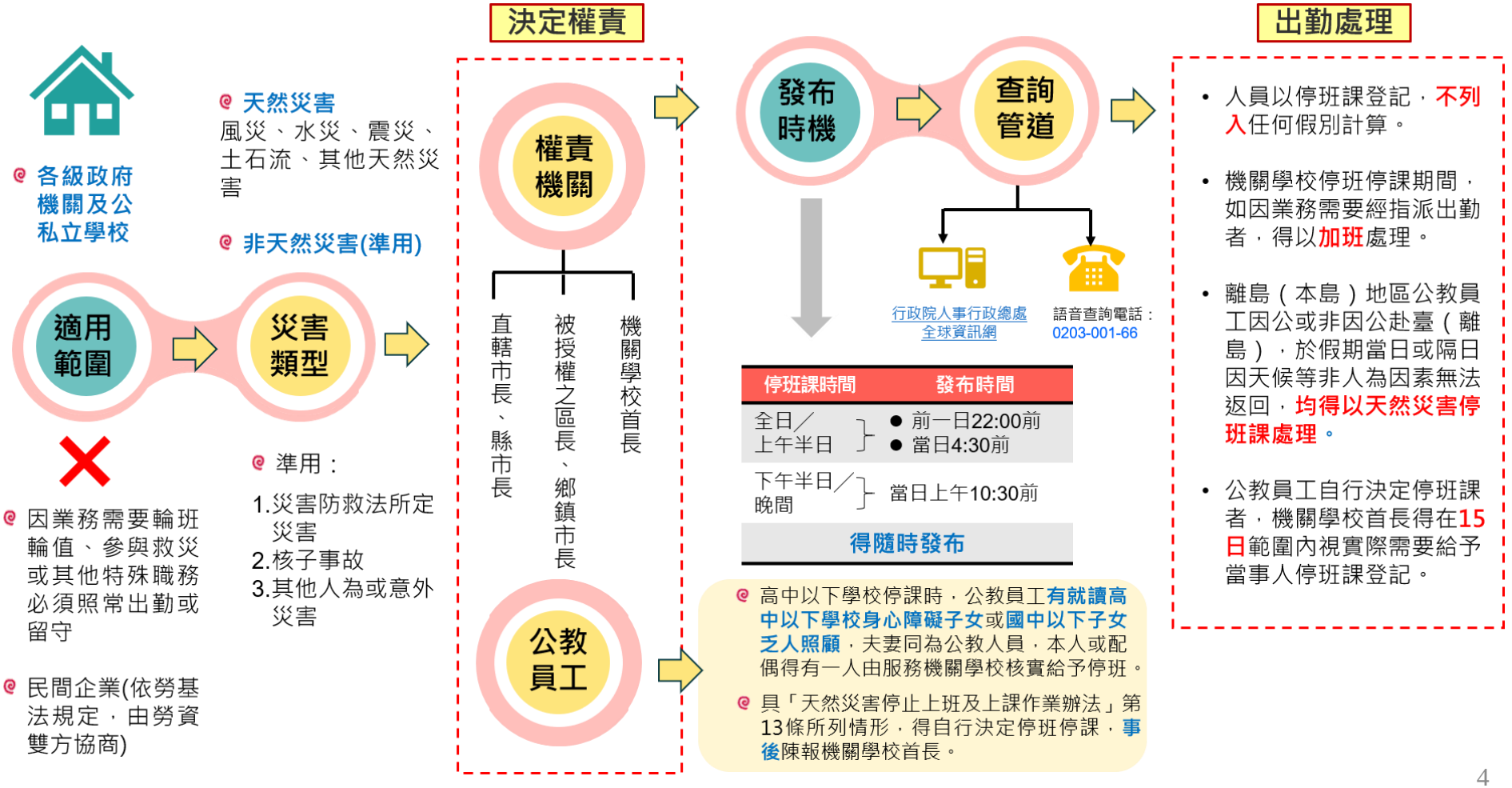
【2】災害類型及基準

【3】決定權責及通報作業

【4】出勤處理

# 【1】概述

# Q1-1.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概述？



# Q1-2.天然災害停班停課措施之目的及做法為何？

為避免生命財產發生損害

為便於災後重建

##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措施

賦予彈性

##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

- 訂定統一標準，建立共識
- 明定作業處理方式
- 明定權責機關
- 安全防護宣導
- 便於預防搶救

# 【2】災害類型及基準


6

# Q2-1.風(雨)災訂定「各地區雨量警戒值」之目的？

1.作為豪大雨發生時危險警戒之用，以利地方防救災單位提高警覺、即時因應

2.作為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宣布停班課之考量標準之一，依各地區所定雨量警戒值及降雨量實測值綜合研判，有致災之虞時，即應考量所轄地區全部或部分區域停班課

**備註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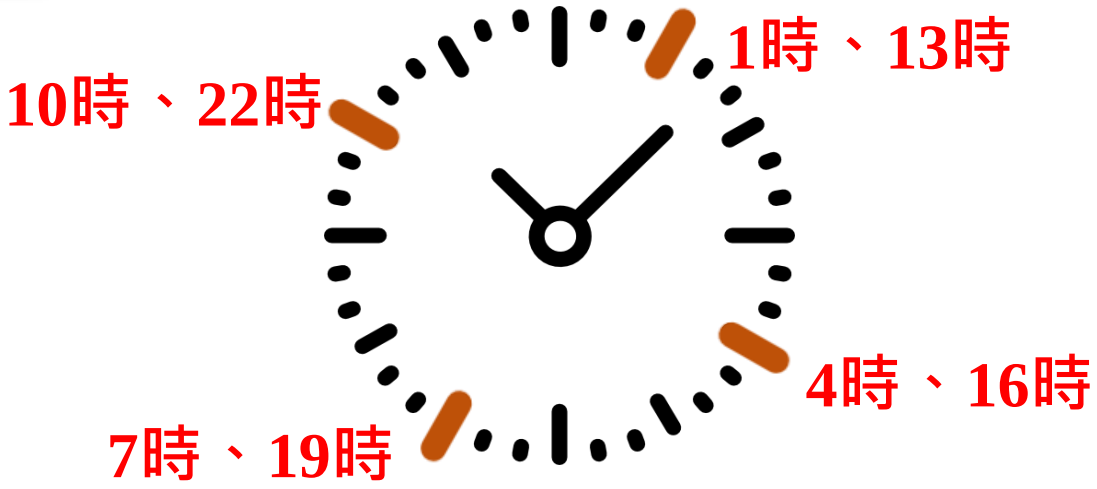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布之雨量分級標準：

| | |
|---|---|
| 超豪大雨 | 24小時累積雨量達500毫米以上 |
| 豪大雨 | 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，或3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 |
| 豪雨 | 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，或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 |
| 大雨 | 24小時累積雨量達80毫米以上，或時雨量達40毫米以上 |

# Q2-2.發生颱風、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時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將提供何資訊？

**致災性熱帶低氣壓或連續豪雨**

氣象局將於下列時間(3小時1次)，提供各地區之雨量預測




**颱風**

除雨量預測外，另提供影響地區之平均風力與陣風級數等相關資料

# Q2-3.如何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之「土石流警戒基準值」相關資訊？

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因變動頻繁，本辦法僅做原則性規定，相關資訊均**即時公開於「土石流防災資訊網」－土石流資訊**，請自行上網查詢並密切注意

**請上網搜尋：**

土石流防災資訊網
https://246.swcb.gov.tw

**或掃描下方Qrcode：**

土石流防災資訊網

# Q2-4.高溫期間、低溫寒害可否發布停班停課？

## ✕ 高溫期間

因高溫難以明確定義，政府機關現階段尚不宜以法制化方式規範高溫停班停課相關事宜

行政院102年10月函請各機關以業務特性及工作態樣，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第6條第8款參照）相關規定，訂定或精進相關防護性措施

## ○ 低溫寒害

如因寒害造成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，或有致災之虞、必須撤離或疏散時，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§8發布停班停課

參照Q&A：Q2-6、Q2-7

# Q2-5.沙塵暴、霾害可否發布停班停課？

## ✕ 霾害等空氣污染

依人事總處104年召開會議共識，宜採102年高溫期間處理模式辦理

行政院104年6月29日函，請各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，視業務特性及工作態樣訂定空氣品質惡化之相關防護措施

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停課部分另訂有相關規定

## ○ 沙塵暴

沙塵暴係屬本辦法§3之「其他天然災害」，如符合本辦法§8情事，各通報權責機關得依規定發布轄區內機關、學校停班停課

又訂定沙塵暴學校停課基準一節，事屬教育部權責；如學童依教育部規定停課，公教人員自得依本辦法§15規定，亦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、各類別人員請假規範辦理

# 【3】決定權責及通報作業


12

# Q3-1.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為何係由各地方政府決定是否發布停班課？

## 各轄區存在差異




各地方政府掌握實際狀況，由其綜合考量後作成停班課決定，較能因地制宜

# Q3-2.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通報權責機關應注意之作業程序為何？

1. 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應於汛期前，向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（如：相關法規、宣導情形等）
2. 人事總處啟動停班停課機制後，各通報權責機關即應依規定至「人事總處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」通報
3. 例假日或放假日，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發布之通報作業，訊息文字以「已/未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」為原則
4. 衡酌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市為實際共同生活圈，於決定停班停課前，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時機進行協調溝通

# Q3-3.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通報權責機關通報方式及時機為何？

## 通報方式

**通案性通報** → ECPA 線上通報 or 語音通報

**個案性通報** → ECPA 線上通報

## 通報時機

請依本辦法§10，並參考人事總處105年11月14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共識辦理：

1.前1日根據相關資訊（如氣象預報、災情資訊等），已明確達停班停課標準時：於前1日22時前宣布次日全日停班停課

2.前1日22時前未能明確確認時：次日凌晨4時30分前再行宣布

3.得視實際情形，隨時發布

# Q3-4.颱風期間，通報權責機關應注意事項為何？

## 特別通報時機

人事總處109年4月7日函略以，為避免各直轄市、縣市間發布之時間落差過大，**建議颱風警報期間，原則宜以前1日21時至22時之間發布停班停課結果**

## 共同生活圈溝通協調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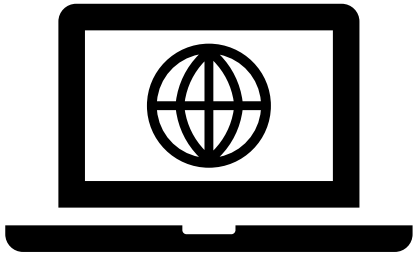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總處109年4月7日函略以，各該共同生活圈之直轄市、縣市平時宜建議溝通協調機制，並確實聯繫，**如有預計發布結果不一致，建議宜由各直轄市、縣市首長(或指定人員)直接進行協調，為一致性決定**

## 陸警發布後皆須通報

為利各界查詢，發布**陸上颱風警報期間，未列入警戒區之各通報權責機關**，仍應至「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」，**選擇「未列入警戒區」**，並辦理通報作業

# Q3-5. 如何查詢各地區停班停課訊息？

## Where to get information about “Work and Class Status during Natural Disasters?”



**可透過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**
**「停止上班及上課專區」查閱**
**https://www.dgpa.gov.tw/typh/daily/nds.html**
(備註：颱風過境發布陸警時，人事總處網站首頁將適時切換為各地區停班停課情形)



**可撥打付費服務專線**
**0203-001-66**
收聽各地區停班停課訊息

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website:
https://www.dgpa.gov.tw/typh/daily/ndse.html

停班停課專區

English website

# 【4】出勤處理


18

參照Q&A：Q4-1

# Q4-1.因天然災害致停班停課期間，是否為放假？是否採行補班補課機制？

天然災害停班停課，係事實上無法上班上課之臨時性緊急應變措施，係為使人員對天然災害及時預防、處理、復原等因應作為，以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

是以，**非視同當然放假**，亦無所謂颱風假，**人員出勤處理以「停止上班」、「停止上課」登記**



依本總處105年5月10日函，考量停班停課非視同當然放假，亦非彈性放假再擇日補假，又**如於例假日辦理補班及補課，對民眾之生活作息、公私部門各項活動舉行勢將造成困擾及不便，且所涉問題層面廣泛，爰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**

# Q4-2.天然災害致停班停課期間，公教員工出勤處理方式為何？

## 未經指派出勤之一般人員

**以「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」登記**，不列入任何假別計算

## 未經指派出勤而出勤人員

參照原人事局90年10月24日書函，以其無須上班，自不生加班費或補休假問題

## 經指派出勤之人員

如因職務需要，**經機關、學校首長指派出勤，得以加班處理**，核實支給加班費或於規定期限內補休；經指派出勤者，即不得藉口停班而拒絕出勤

## 實施輪班輪值制度人員

**無停止上班之適用，仍應照常出勤**；惟如排定輪休之日適逢天然災害停班，因業務迫切需要，經機關首長指派出勤，得核實核給加班

## 排定當日值班人員

現行值班及其費用，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規定，是以，是類人員出勤**請依各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**

參照Q&A：Q4-5至Q4-8

# Q4-3.公務人員於下列情形，出勤應如何處理？



1

公務人員原以**休假**名義申請出國旅遊，**出國期間遇天然災害停班**，該休假之請假處理

依銓敘部84年11月27日函，**休假日數應扣除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班之日數**

2

公務人員**休假**赴國外旅遊、開會，遇**當地天然災害不能如期回國**，出勤之處理

因係非因公性質，仍請**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**，請休假或事假辦理



3

公教人員返鄉省親，返程日因逢天然災害**交通中斷**，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

**依本辦法§13I規定，得**自行決定停班停課，並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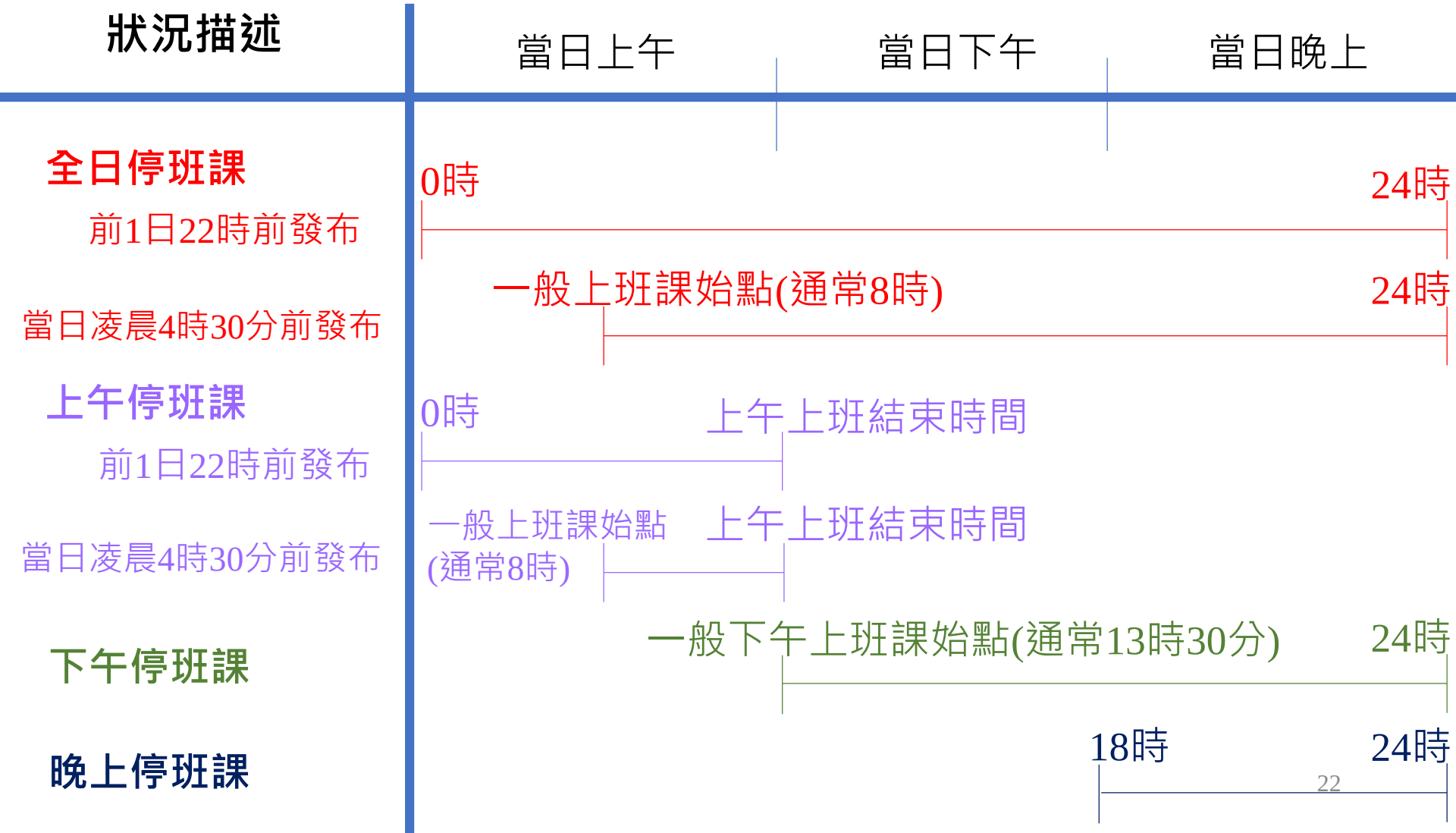
4

公務人員本人，**因天然災害致受傷**，其受傷期間須治療或修養者

仍請**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**相關規定辦理

參照Q&A：Q4-9

# Q4-4.天然災害發生時，停班停課之起訖時點？



# Q4-5.於天然災害期間奉派出差、參加會議或訓練等，於下列情形，得否給予加班？



加班？

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／居住地／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於**停班課前**，出發至**未停班課**地區執行職務

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／居住地／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/出差地均**未發布停班課**

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／居住地／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於**停班課前**，出發至**已停班課**地區執行職務

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／居住地／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/出差地於**停班課後**，**才出發**至**已/未停班課**地區執行職務

# Q4-6.本辦法§13I①②③、II，自行決定停班停課相關規定之適用疑義？

## 天然災害發生「後」

茲以颱風相較其他天然災害，發生期間較長，故颱風侵襲時，本條所定天然災害發生「後」之時點，尚非僅限颱風過境後，應指颱風事實發生後，符合本條各款要件者，即得依本條自行決定停班停課

## 直系親屬

參照民法之親屬規定，包含**直系血親**及**直系姻親**

## 其所居住之房屋

包含公教員工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的房屋(配偶之父母屬直系姻親，自包含在內)

## 15日

原人事局90年11月16日函略以，**15日之起算應自天然災害發生後受有災情之當日起算**(不含例假日)，並**視受災當事人實際需要，得准其分段申請**

# Q4-7.服務機關、學校所在地、居住地區、必經地區停班停課決定不同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



**其中1地停班停課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核實給予停班停課登記**

**備註**

**居住地區**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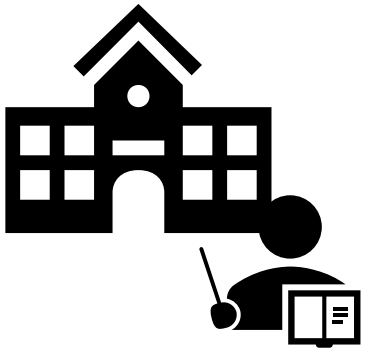
1.指**實際居住地點**，而非戶籍地

2.係指當事人之**住所地**(以久住之意思繼續居住之地)或**居所地**(非以久住之意思，係因工作、就學等因素繼續居住之地)，**不僅限一地**，須於天然災害發生之際有居住事實者

3.因省親、旅遊等特定事由短暫寄寓之地，並非住所地或居所地，惟如符合本辦法§13I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仍得依該款停班停課登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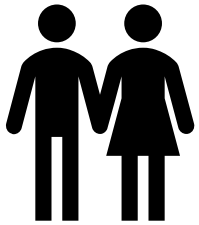
參照Q&A：Q4-17

# Q4-8.本辦法§15，公教員工為照顧子女得有1人停班之適用疑義？



因天然災害發生致高級中學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1、2、3年級）以下學校停課

**（即停課不停班）**



本人或配偶得有1人（未限父母雙方均為公教員工）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核實停班



家有就讀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子女或國中以下（含學校寒暑假輔導課、補習班、安親班、幼兒園或公私立托嬰）子女乏人照顧

參照Q&A：Q4-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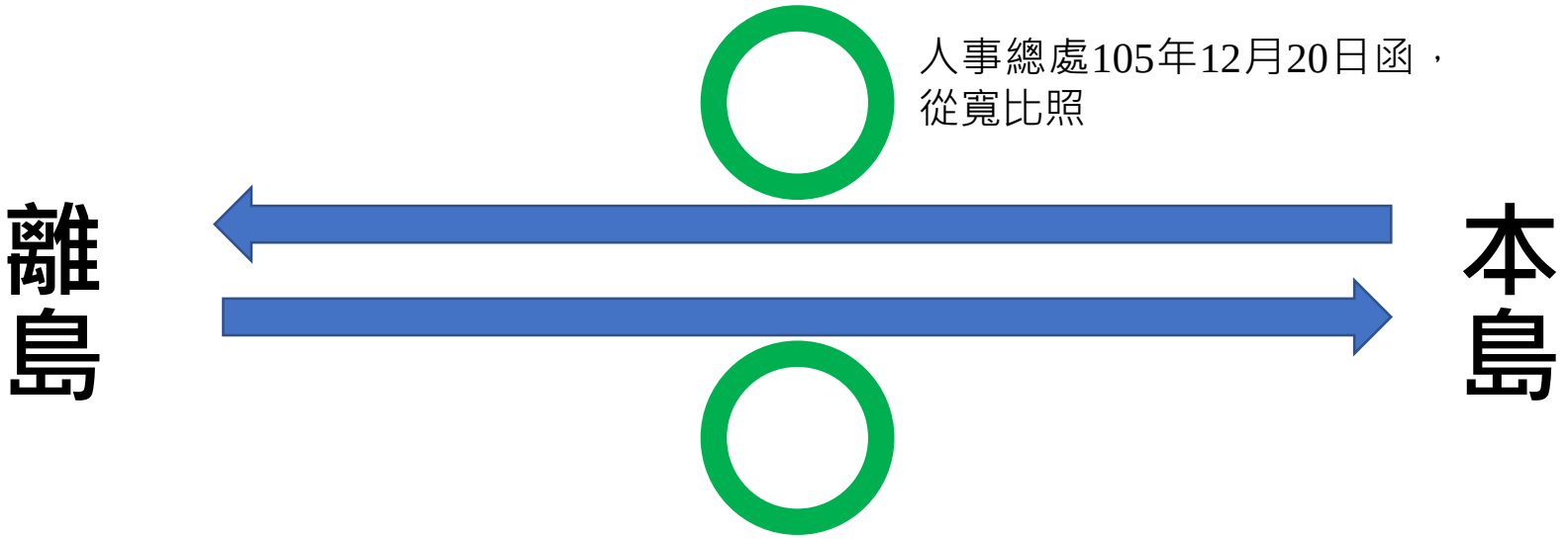
# Q4-9.公務人員原已請假，如遇天然災害停班，應如何處理？

◆原則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§15，有關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之規定，**扣除停班之日數**。

◆扣除方式：

| | |
|---|---|
| **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喪假、休假、補休** | 得按時扣除請假時數 |
| **娩假、流產假** | 以半日為單位扣除，如停班課未達半日，仍以半日扣除 |
| **公假、延長病假** | 無需扣除 |
| **連續扣薪事假** | 仍應按日扣除薪給 |

# Q4-10.離(本)島地區公務人員非因公赴臺(離島)，假滿當日或隔日因非人為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，得否比照天然災害停班處理？




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函，因應離島特殊情形，准予非因公赴臺之離島公務人員，**於假滿當日或隔日(包含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各種假別)，因天候、機場等非人為所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**，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由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，視同天然災害停班處理

# Q4-11.教職員工之出勤應如何處理？

**原則：各級學校之性質與適用對象與一般行政機關不盡相同，為兼顧實際狀況，學校部分得由教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，另定補充規定**

1

天然災害發生經學校個別發布停課時，其所屬教職員工是否仍應照常出勤，係屬學校之行政權責，宜請各學校依權責辦理

2

教育部102年6月4日函，教師依規定由服務學校給予停班(課)登記時，其教學工作應如何代理等，事涉地方制度事項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秉權責辦理

# Q4-12. 勞工之出勤應如何處理？

一、適用**勞動部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**

二、適用**勞動部訂頒之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、工作規則參考手冊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**等相關規範

三、公務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用事業、郵電事業、交通事業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事業，天然災害發生時（後），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，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；未有規定者，參照本要點辦理

**相關資訊請上網搜尋：**

勞動部天然災害勞工出勤權益專區
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067/14532/

天然災害勞工出勤權益專區

**或撥打勞動部免付費服務專線**
**0800-085-151**